

不會。第一，這位警員為何開槍？開槍使對方受傷，我們要負完全的責任，所以我們已將之移送法院，但我認為起因可能是開車的人要衝撞過來，究竟有無衝撞，我們不管……

顏議員錦福：

你說對方妨礙公務是嗎？柯世雄說吳文良要開車撞他，他基於防衛才開槍，但他開的小貨車檔風玻璃沒破，他在人家三至五公尺的距離開槍，算是防衛嗎？人家要撞他嗎？今天我講的只是個案中的一小案，你一再的袒護，我實在不滿意。

廖局長兆祥：

我剛才說了，警員是我們送到法院的，至於他怎麼說的，我們不能抽回，應由司法機關裁奪。交通大隊隊長在這裡，他一直在為這人募錢，並經常的問該家庭如何？應如何補償等等。

顏議員錦福：

局長，你講的比唱的好聽，吳文良的家庭到現在還在痛哭流涕，你派誰去看的，柯世雄已犯了滔天大罪，警察局怎麼可以讓他向法院提起偵察公訴呢？

廖局長兆祥：

我沒有辦法提起公訴，這是檢查官提起的。

顏議員錦福：

你應看他今天有無妨礙公務，怎麼可以亂來？如此一來，每次警察都贏，所以警察敢打人。

廖局長兆祥：

顏議員，這是兩段事。

顏議員錦福：

在國外若有此情形發生，主管與局長一定要引咎辭職。但你也習慣了，在這裡講警察若有刑求就辭職，結果和平西路派出所

有刑求，你也沒辭職。今天如此嚴重的事，你也未對社會講公道話，本組對警察機關藐視人命，提出嚴重的抗議。

主席：

本組時間到了，未答覆部分用書面答覆。現在休息十分鐘。

………休息………

## 警政衛生部門質詢第二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質詢對象：警政衛生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謝有文 陳學聖 陳雪芬 張玲 計五位

時間六十五分鐘

## ※速記錄

——七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速記：沈鳳英

主席（陳議長健治）：

各位請坐，繼續開會。現在是警政衛生部門第二組質詢及答覆，由闕議員河淵、謝議員有文、陳議員雪芬、張議員玲等五位質詢，時間六十五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學聖：

主席，各位同仁，市府官員！大家好！現在開始質詢。首先請教環保局長。

局長，去年有多少清潔工被車撞死？

環保局長文國：

連前年被車撞受傷至去年死亡在內共有九人。

陳議員學聖：

最近頻頻發生事故，過去都歸罪於駕駛人酒後駕車，但我今天要提出一個很嚴重的問題來，就是環保局有無善盡保護清潔工之責任。請問局長現在國內有無反光標準？就是多少距離內反光亮度要多少的標準。

**崔局長文圖：**

還沒有標準。

**陳議員學聖：**

是不是三公尺可以反光，十公尺也可以反光，一百公尺反光都可以。

**崔局長文圖：**

我們是要求四百公尺能見到反光。

**陳議員學聖：**

因為環保局在驗收一批反光帽時，未能按照標準驗收，造成清潔工生命受到嚴重的威脅。現在請張玲議員向局長請教。

**張議員玲：**

近聞貴局採購八千多頂反光帽，可有此事？

**崔局長文圖：**

有。

**張議員玲：**

反光標準也是四百公尺？

**崔局長文圖：**

是的。

**張議員玲：**

你確定？好！

主席！時間暫停，請關掉燈，大家一起看這些安全帽有無反光？

局長！這一項經檢驗合格的是前後都反光。這項是前面完全不反光，這二項是後面完全不反光，這就是今年所採購的前後都不反光已於二月二十七日完成驗收。請問清潔隊員的安全由誰維護？環保局應負什麼責任？

**崔局長文圖：**

這個案沒驗收完成，四月六日檢驗結果不合格，已全部退貨。

**張議員玲：**

局長不要昧良心講話，貴局二月二十七日的紀錄，由第三科、人二室和承包商在自強隧道驗收，共十項。其中第九項寫得清清楚楚「反光能見度經至自強隧道以目視檢測，反光效果尚佳。」此外總務室在三月一日也簽出：「本案工作除材質部分因當場

無法檢驗，經驗明人員決定抽樣簽收送請商品檢驗局檢驗外，其餘均合規定。」以上是二月二十七日和三月一日貴局所簽出之簽呈，請問與四月六日有什麼關係？

**崔局長文圖：**

四月六日那天是因為在自強隧道內來往車輛頻繁之下不準確，所以另外在基隆河廢河道檢驗。

**張議員玲：**

是不是因本席一再追究此事，才在四月六日重驗？

**崔局長文圖：**

不只是張議員有意見，也有商人來反映，所以我們必須複驗。

**張議員玲：**

這是四月六日的特急件，公文上有十六個章，這是因為我打電話給局長說如再不作自清，我要在議會提出質詢。這個公文上

有十六個章，我第一次感覺到市府辦事效率這麼高，一天當中完成。局長對此事作何解釋？

**陳議員雪芬：**

二月二十七日已驗收完畢，如果不是報紙披露此事，及張玲議員一再追查不可能在四月六日用特急件再送檢，到底有無官商勾結情事？

**崔局長文圖：**

沒有。

**陳議員雪芬：**

事實擺在眼前不可能沒有。七七、七八、七九連續三年每項都編列二〇〇元，事實上七七年是七四元標出去，早知道不要二百元，為什麼七八、七九年又編二百元？是不是多編一點，到時標高一點可多拿回扣？

**崔局長文圖：**

這個標是競標，由於惡性競標的結果，交的東西不合格。

**關議員河淵：**

你們這是初驗合格，複驗不合格？初驗是誰主辦的？是不是局裡面主辦的？

**崔局長文圖：**

是局裡面主辦的。

**張議員玲：**

現在根本無所謂初驗複驗的問題，二月二十八日市府函環保局中，承辦人寫得清清楚楚「本案已辦理驗收」，為什麼還會有四月六日複驗的事？

**崔局長文圖：**

我不曉得承辦人是怎麼簽的，因為……

**陳議員雪芬：**

你不曉得？那你這個局長是怎麼幹的？我限你三天以內澈查清楚此案有無官商勾結，為何如此偷工減料，視清潔隊員性命如螞蟻嘛！他們從事如此危險的工作，反光帽卻是這樣招標出去，你告訴我沒有官商勾結？誰敢相信？三天以內你告訴我結果。

另外我再告訴你一件事，投標商中有三家公司設在同一地點，證明是同一家只是用不同的公司名稱而已，結果是他們得標，這又證明有圍標情事，而且一定有違競標公平性。這點你承不承認？

**崔局長文圖：**

標那麼低，應該沒有圍標才對。

**陳議員雪芬：**

這樣還算標得低啊！這只是你預算胡亂編列，想多拿回扣罷了。我限你二天內將此三件事查清楚，並給本會一個圓滿答覆，否則我們會請議會逕行告發。

**關議員河淵：**

談到清潔隊員清晨掃街被酒醉駕駛者撞死這個問題，本席認為根本解決之道是道路清潔要機械化，局長看法如何？

**崔局長文圖：**

在國外是辦得通，但目前在台北市是辦不通。因為本市路邊停滿了車。

**關議員河淵：**

掃街是在深夜到清晨，那時很多道路都是空的。尤其清潔工發生車禍大都是在快車道上。因為安全島的周圍緣石比中間的土壤低，一下雨水就流到路面上來，造成快車道靠近安全島的部分都是灰塵，這部分尤其危險。所以本席強烈的建議環保局，必

須將道路清潔工作儘快加以機械化。

歐洲很多國家以荷蘭為例，道路亦凹凸不平，但他們每天晚上用洗街車洗得很乾淨，隔天早晨一看，一塵不染！今天台北市要做到一塵不染固然很難，起碼可以將快車道及未停車部分予以機械化。我想這比保障清潔工各方面的權益更重要。局長同不同意？

**崔局長文圖：**

機械化我同意，但是現在停車問題相當嚴重。

**關議員河淵：**

停車問題市民可以逐漸來配合，也就是說很多習慣必須改變，環保局要大力推動才能真正改變道路清潔所引伸的清潔工權益的問題。局長有無計畫？在多久時間內將道路清潔機械化推展至某一程度？

**崔局長文圖：**

市府是計畫逐年發包給民營做，因此機械化問題暫時擱下來。

**關議員河淵：**

委託民間是很好，但市府也要負起責任，什麼時候開放民營？

**崔局長文圖：**

下年度預算已編過來了。

**關議員河淵：**

民間經營也是會出現同樣的問題，所以還是要機械化，你們要趕緊加快腳步。

**謝議員有文：**

廖局長！很多清潔工都送命在酒醉駕車之下，請問警察局目

前有幾具儀器可以測驗駕駛人的酒精濃度？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

原來是四台，最近警政署配發給我們十四台。

**謝議員有文：**

只有十八台還是明顯的不够，局長應該多編點預算多買幾台。這種檢驗器效果如何？有沒有效？

**廖局長兆祥：**

有。

**陳議員雪芬：**

局長！酒醉肇事死亡率有多高，依據你們的資料三年來平均數是死亡率百分之八點四七；受傷率百分之八點〇六。這是相當高的數字，因為酒醉肇事是可以預防可以控制的。局長知不知道酒醉肇事什麼時段最高？

**廖局長兆祥：**

凌晨最高。

**陳議員雪芬：**

這個時間交通大隊有多少人？

**廖局長兆祥：**

這個時間內有十一個分隊，每一分隊有四人。

**陳議員雪芬：**

晚上十一點到凌晨四點這個時段有多少人在執行測試的勤務？依照以往你們所取締的只有執行過二次，一次是七十七年十二月；一次是七十九年元月。總共是攔車檢查三三三三件，勸導了三二二二件，取締了四十一件。可見取締率相當低。所以今天本組要與局長探討，到底有無決心做好酒醉的測試工作？只有四部測試器要如何做好？

**廖局長兆祥：**

過去是只有四部，最近警政署給十四部，現有十八部。

**陳議員雪芬：**

現在酒醉駕車肇事情況相當嚴重，而且大都發生在凌晨。是不是能在十二點以後禁酒？像日本長崎十一點後禁酒，要喝酒的回家去喝，以免喝得醉醺醺的容易肇事。局長看法如何？贊不贊成？

**廖局長兆祥：**

我個人非常贊成。

**陳議員雪芬：**

吳市長曾是公賣局長，我請你回去建議他，請他轉告公賣局長，今後如能在十二時後禁酒的話，在外面不要賣酒。如有人違反規定，公賣局不賣酒給他，也不允許他買進口酒類。局長能否回去轉達這一點？

**廖局長兆祥：**

轉達是沒問題，問題是一定要訂定法令。

**謝議員有文：**

剛才我們請柯局長測驗的結果是零，首先我們表示抱歉請他試驗，但是至少證明他今天沒有喝酒。希望他昨天和明天也不喝酒。

談到喝酒的問題，本組認為除了警方加強人力和裝備外，更需要擬具一套辦法要求台北市午夜營業的酒廊裝置測試器，讓客人出門前測試如喝醉酒出事，酒店也要負相同的責任，現在國外如美國早已這樣做。

**廖局長兆祥：**

謝議員的構思非常好，但是台北市是一個不夜城，如何使台

北市不要成為不夜城，是一個立法的問題。我們也提出過很多次，最近……

**陳議員學聖：**

我們也知道你們是下游單位，只負責取締，煩不勝煩，事實上人力也不足。我們只是希望局長向市長建議，對你來講，等於是把你的苦差事拿掉。

現在提起治安是人人色變，台北市的警力、裝備情形，我們請謝有文議員向局長討教。

**謝議員有文：**

據報載台北市的警力是全世界倒數第二，剛才有同仁提到連小學生都應派遣警力來維護安全，我個人也贊成，但台北市目前根本缺乏人力。在警力、裝備如此不足的條件下，事實上是不容易做到。我先請教局長一點，在警察現有勤務中那一件是你認為不該做而又負擔特重的？

**廖局長兆祥：**

非常多。市警局在七十二年十二月編列是八、六六六人（包括戶政、消防、民防、雇員、會計、總務），去年的編制是增加為九、三七一一人，但是現有總人數是七、九〇〇人。光是人員編制現在就缺一千四百多人。

**謝議員有文：**

要改善裝備必需要大量財力支援，你們的經費是台北市政府還是行政院在審查？

**廖局長兆祥：**

台北市政府審查。

**謝議員有文：**

你有沒有勇氣去爭取更多的預算？

**廖局長兆祥：**

今年度警察局預算成長很多，因為大家都重視治安，我們也爭取到很多，因此今年預算在裝備上是提高不少。

**謝議員有文：**

記得以前服役時也有服警察役的，你認為這個制度可不可以？

**廖局長兆祥：**

這個制度以前實行過並不是很好。最近我提一案送到上面去希望招收大學法學院畢業的學生，不用服役，改到警察局來服務四年。……

**關議員河淵：**

局長！時間有限，很抱歉，我知道你的意思，但今天不是用人海戰術的時候，在員額不足時，設備更要加強，尤其是通訊設備。警察局後勤科通訊股有七十多人，如果你重視警察的裝備，為什麼會讓七十多人編成一個通訊股，放在後勤科的督導之下？後勤科實際上就是原來的總務科，你讓這麼重要的通訊組放在後勤股？今天火腿族也好，香腸族也好，嚴重干擾警用通訊，局長知不知道？

**廖局長兆祥：**

的確是非常嚴重。

**關議員河淵：**

既知非常嚴重，要如何改進？

**廖局長兆祥：**

我們特別為通訊做了一個專案，現在是頻道問題較為嚴重。因為我們受制於交通機關，目前用的是VHF，將來……

**關議員河淵：**

設備呢？

**廖局長兆祥：**

VHF。我們用的警方一〇一無線電，是十多年前的產品，現在已不行了。

**關議員河淵：**

這種情況已發現多少？

**廖局長兆祥：**

已有好幾年了。

**關議員河淵：**

已發現好幾年，為什麼到今天還向本會報告說十多年來沒更換？

**廖局長兆祥：**

因為這是過去我們自製的。

**關議員河淵：**

本組是認為員額不足就必須在裝備上來加強，在自動控制上來加強。

**張議員玲：**

局長也承認警方設備和人力不足，可是依據資料顯示，今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二十六日共查獲三八二支手槍，在人力設備不足之情況下，為何能有這麼好的成效？現在市面傳聞這些黑槍並非警察查獲，而是一些不肖警員與黑道掛勾，花錢買來的，更有些是施加壓力要來的，局長對此有何解釋？

**廖局長兆祥：**

對於這些槍的來源，我們都有詳細資料，比如臨檢時發現可疑者你去追，他馬上把槍丟掉，拿到槍人跑掉了，拿到人時槍可能丟掉了……

**張議員玲：**

槍枝查獲的原因一是因偵處刑案時查獲，一是拾獲。但在你們破案檔案內備註欄記載，槍枝來源是嫌犯姓名待查，這表示是來路不明的槍枝。在你們查獲的槍枝內有九十三支是來路不明的槍枝，這到底是列入「拾獲」還是「查獲」？

**廖局長兆祥：**

這個不是，像前幾天在古亭分局發現一部賊車，我們守了很久想看是誰來領賊車，但沒人來，我們打開後發現裡面有二把手槍。

**張議員玲：**

我問的與賊車無關，到底是查獲還是拾獲？黑白兩道掛勾的問題難道你不關心嗎？實在是太離譜了，居然在光明路、秀明路口、天母東路、芝玉路口等行人眾多的路口拾獲；請問警察巡邏時在馬路中央能發現槍枝，難道行人都看不到嗎？

**陳議員雪芬：**

你們真是厲害，居然在馬路口可以檢到衝鋒槍，你告訴我什麼地方可以檢到，我也去檢一把。事實上這些槍枝並非檢來的，據我所知是你們自己花錢買來充作查獲或拾獲的，還有一些是庫存的。為什麼老是做表面功夫，治安工作反倒不好好去做呢？掩耳盜鈴要欺騙誰啊！

**張議員玲：**

今天我們並不關心槍枝查獲多少？而是關心治安。槍枝本身並沒作用，你逮到槍沒逮到人，於治安無補啊！我們關心的是與黑道掛勾的不肖警員要如何處理？

**廖局長兆祥：**

凡有發現，絕對依法處理，絕不避諱。

**張議員玲：**

不用再發去發現，這邊已有實據，凡是「待查」、「查獲」的，應循其本身的資料去查，到底是那裏檢的，那裏做的紀錄……這些都是明擺著的資料你不去查，為何捨近求遠呢？

**陳議員雪芬：**

除裝備不足外，與治安最有關的還是員警的風氣。請問局長在擔任現職之前的工作是什麼？

**廖局長兆祥：**

中山分局的分局長。

**陳議員雪芬：**

請問在中山分局長任內有沒收過紅色？

**廖局長兆祥：**

絕對沒有。

**陳議員雪芬：**

你敢不敢與我到行天宮發誓？什麼時候？

**廖局長兆祥：**

沒問題，什麼時候都可以。

**陳議員雪芬：**

任何事情都是自己心裏最有數，我做過記者，中山區民生東路中山北路口，在中山二派出所轄區內最少五十家地下酒家。很多事不要睜眼說瞎話，你有沒拿紅包我不敢講，但你願發誓，我佩服你這個勇氣。

我們剛才提很多，也就是說警察有很多難言的苦經，包括人力、裝備都很不足。現在民間很多保全公司興起，我曾在業務報告時間過你，保全公司的地位在那裏，你也沒明確回答我，保全公司需要很多裝備來保護客戶，我現在想一一請教這些武器用來

保護客戶的話，可不可以？張玲議員手裡是瓦斯噴霧槍可不可以用？合不合法？謝有文議員拿的是警棍可不可以用？闕議員拿的是瓦斯槍，可不可以用？陳雪芬議員拿的是小瓦斯槍和護手護背，是保護客戶的，可不可以用？謝議員拿的軟鞭是用特殊金屬做的，類似雙節鞭，可不可以用？我拿的這個有十二萬伏特的電擊棒可不可以用？我現在想請教的是這麼多保全公司，為保護他們的客戶，甚至有中興保全公司為保護客戶的財產安全被殺傷，類似這種情況，保全公司的地位在那裏？並且現在有一個更新的課題出來，請問局長！你們能不能幫助客戶防止竊聽？比如今天我們要開秘密會議，有人在裡面放竊聽器，警察局能不能幫忙防止？這種商業上的間諜，警察局能不能掃蕩？不行？現在保全公司願意進一批專門清掃小老鼠的竊聽器，請問局長可不可以做？

**廖局長兆祥：**

當然沒有問題，可以找我們來做。

**陳議員學聖：**

民間可不可以做？

**廖局長兆祥：**

保全公司現在是有，可是沒有法令依據，我們現在急需立法，而且一再建議……

**陳議員學聖：**

我知道你一直希望它立法。但立法之前我希望有一暫行辦法屬於台北市的，因為台北市的情況最為嚴重，我希望就這一部分訂出適宜措施，讓彼此之間有一個合作的協定，免得傷到無辜。

**陳議員雪芬：**

局長！我們今天拿的這些裝備可不可以用？

**廖局長兆祥：**

有的是不可以，保全公司使用的有些是經我們核准的。

**陳議員雪芬：**

不可以？那你要人家怎麼辦？你們根本無法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嘛！你告訴我那些可以，那些不可以？

**廖局長兆祥：**

電擊棒是要經過核准，軟鞭並無法令禁止，瓦斯槍是不可以，但噴霧器是另外一回事。

**陳議員學聖：**

我知道局長有很多苦衷，但希望你能正視它的存在。請環保局長上來。

**張議員玲：**

剛才我提出反光帽的問題，並不只是在乎有否官商勾結或貪污瀆職，而是關心清潔工的安危。他們工作辛勞待遇微薄，但其生命價值一樣是神聖可貴的。對於反光帽我特別提出兩點，請局長注意一下。

第一，這家承包商已連續得標二次，就本年度而言，是不是反光不反光都沒關係？你也不再管了？

**崔局長文圖：**

全部退貨了。

**張議員玲：**

去年的呢？

**崔局長文圖：**

通過的完全合格。

**張議員玲：**

局長能否把反光帽全面回收，再做一次試驗？

**崔局長文圖：**



抽樣試驗好不好？因為大家都在戴，全部回收有困難。

**張議員玲：**

好！凡是不反光的請收回。

這次反光帽是二月二十七日驗收，應在三月初發放使用，但今天已是四月十一日，還沒發給清潔工使用。這是每年都要採購的消耗品，目前他們所使用的經過日晒雨淋，還有反光度嗎？希望你儘快處理，什麼時候發給他們，請告訴我時間。

**崔局長文圖：**

舊的一批應該還不錯，我們規定淋雨後還要有反光效果，新的一批我們在四月六日通知他從四月六日開始，逾期一天要罰款百分之三。

**張議員玲：**

我不管罰款多少，我只要知道什麼時間可以把這批新的反光帽發給清潔工，因為他們需要安全的保障。

**崔局長文圖：**

這要看什麼時間交貨，他們需要時間重做。

**張議員玲：**

其實他們材料根本不夠，不是從美國進口，而是取用韓國進口偷工減料的，你不要讓我點得太清楚，請告訴我時間。

**崔局長文圖：**

合約規定不合格時要重做，如他不能重做，要沒收履約保證金，再公開招標。

**張議員玲：**

我一再表示我關心的是清潔工的安全，請你告訴我一個時間。

**崔局長文圖：**

何時交貨我實在沒把握，因為這是操之在他們手上。

**關議員河洲：**

局長！品質第一、安全至上啦！以下我們還要談本市新的污染源。

首先是落塵量問題，請問落塵量是多少才合乎安全標準？

**崔局長文圖：**

落塵量沒有安全標準，任何國家都是分輕度污染、中度污染和嚴重污染。

**關議員河洲：**

依據市府重要統計數報，安全範圍落塵量每月平均數是每平方公里二十公噸以下。過去四年以來本市經常超出二十公噸，尤其是東區的松山南港一帶，吳副局長講過一句話形容得非常好，他說到那邊有如置身沙漠之中，現在問題很嚴重，松山車站從十七年以來（環保署也發過警報）已有好幾次污染標準指數高達二百二十幾，請問P、S、I值多少才是安全的？

**崔局長文圖：**

二百以上就要發警報。

**關議員河洲：**

一百是標準，現在已是二百二十幾，已達初級劣化的程度，未來重大工程還要陸續施工，捷運系統南港線還沒施工，東西向快速道路也還沒施工，就已經這麼嚴重。今天各種公共工程、民間建築工程所造成的道路污染實在很嚴重，除了我剛才講的機械化的道路清掃外，局長有沒有什麼特別的方法來降低落塵量？

**崔局長文圖：**

去年一年我把稽查大隊的人力大部分投入路邊攔車及工地污染環境稽查上，去年一年從二〇點六噸降至一七點九噸，這是我

們一年工作……

**關議員河淵：**

這是消極的做法，今天重要的是各工程單位，尤其是主管營造業的建管處，你們應就如何落實環保工作好好的協商才對。

**崔局長文國：**

我們已找業者談過三次，而且訂了一個……

**關議員河淵：**

我知道廖大隊長有召集過，但今天我希望你表現減低落塵量的決心，你可不可以在一年之內減低台北市落塵年平均量百分之十？你的成功對於台北市民的健康及居住環境將有大貢獻。

**崔局長文國：**

去年比前年降低百分之三，我並不滿意。

**關議員河淵：**

一年之內你再降低百分之十就好了嘛！

**崔局長文國：**

但是重大工程都開挖以後，我沒辦法保證一定能做到。

**關議員河淵：**

不是保證，而是作為你努力的目標，尤其是要與各工程單位配合，環保工作是積極的作為而不是消極的作法。

**崔局長文國：**

我會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陳議員雪芬：**

本質詢組非常重視環保工作，不希望環保局只是垃圾清運局，所以今天與局長談到新污染源。除落塵外，還有水銀、電池、快速沖洗液、照相打字液等所產生的污染，局長有無注意到？要如何處理？

**崔局長文國：**

對於水污染有列管，但廢棄物方面還沒列管。在水污染方面去採水化驗，如超過放流水標準就處罰他。

**陳議員雪芬：**

都已經流出去了，再處罰有什麼用。我們是不要它流出去，像國外都是讓業者自行處理。現在我們不能讓業者自行處理？

**崔局長文國：**

我們也要求業者自行處理，處理不好再依法處理。

**陳議員雪芬：**

如他們沒辦法處理也可送到污水處理廠處理對不對？局長一定要嚴格管制，否則淡水河永無澄清之日。對於新污染源，局長有無決心加以管制？

**崔局長文國：**

這些污染源我已下了最大的努力了。

**陳議員雪芬：**

局長講的是家庭污水，我們現在講的是快速沖洗業者，藥水用過後就往下水道一倒，都流到淡水河去了，我們今天講的都是實在的例子，希望局長去管制業者，如業者無法自行處理的話，將廢水送到迪化污水廠去處理。僅此而已，並不是要你到下水道去採水樣。

**張議員玲：**

局長！現在廢棄車也造成新污染，從去年元月到今年二月底，路邊停的廢棄車輛，警察局依台北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辦法規定執行的，不管是通知車主自行處理或拖吊或查報，一共有五七三〇輛。換句話說，在這十四個月中，每月平均處理四〇九輛。去年自用車成長五萬八千輛，平均每月是五千輛左右。今後廢棄

車會增加得更快，這項工作不是單由警察局做，我希望環保局認真執行。局長能不能做到？

**崔局長文圖：**

現在正在做。

**張議員玲：**

正在做嗎？為什麼建國南路拖吊場內有一半是停放廢棄車呢？

**崔局長文圖：**

那與我無關，他們拖吊去後，交通局要處理。我們要管理的是警察局蓋章認定是無主的，我們才能處理，否則無權處理。

**張議員玲：**

不但廢棄車是污染，其車內都有電瓶、硫酸，也是一種污染，局長要如何處理？

**崔局長文圖：**

法令上規定業者要辦回收。

**張議員玲：**

怎麼回收？車輛都沒地方停，尤其台北市內寸土寸金，這些廢棄車怎麼辦？

**崔局長文圖：**

各行各業製造的污染要自己辦回收，這是法令上的規定。

**陳議員學聖：**

照局長這麼說，裕隆出產的要裕隆回收它廢棄的電瓶，福特、飛雅特和一些國外進口的也要叫他們回收嗎？我們現在講的是現有存在狀況，每部廢棄車隨意丟置，要注意它還有電瓶，那才是污染的關鍵，所以希望局長能多注意這些。

**謝議員有文：**

局長！洗大樓是不是也是環保局管理的業務？我們走過大樓被淋了一身濕，因為正在洗大樓，算不算是污染？

**崔局長文圖：**

這種污染行為我們要管。

**謝議員有文：**

那一家餐廳、觀光飯店沒製造油煙、垃圾？包括來來、環亞都是一樣。

**崔局長文圖：**

我們專案處理過，我把過去處理的專案資料給謝議員一份好不好？

**謝議員有文：**

我相信很多人都受過這個罪，你告訴我處理過，可是污染源依然存在。應該可以不存在的东西存在了，這就是你們的責任。

**陳議員學聖：**

民間加油站加入營業後，對環保工作有無影響？

**崔局長文圖：**

加油站揮發油的成分有管制標準。

**陳議員學聖：**

我問的是地下油槽的問題，台中五權路就發生油槽破裂，污染了整個地下水源。現在在地下油槽並無國家設計規範，中油以前還可以委託中鋼、台鋁來做，現在在加油站開放民間經營後，很多是找小鋼鐵廠做地下油槽，根據環保署估算地下油槽通常是三十噸做一個，一家有四至六個。假設它有十六分之一英寸小破洞，一年會流出三十萬公升的油污染地下水，環保署認為這是污染源，應由地方單位取締，環保局能不能去取締？

**崔局長文圖：**

現在地下水我還管不到。

**陳議員學聖：**

類似問題相當嚴重，希望局長在下次會期提出具體的管制方法和績效。

關議員還有其他二次污染要請教局長。

**關議員河洲：**

質詢到現在，我真是感慨良深，什麼都是消極性的處罰，今天環保局應該要有積極主動的作為，去要求各局處協助你，在未造成污染之前，從源頭就去除，局長贊不贊成我的看法？

**崔局長文國：**

我贊成。市政府現在也有大家合作協調的組織。

**關議員河洲：**

我當選議員後參加的里民大會都會提到社區垃圾的問題，擺到東邊不行，擺到西邊也不對，最後擺到路中央的安全島上去，實在是不像話，我競選時常講一句話，穿西裝開轎車解決不了身邊的垃圾問題，實在是很慚愧，對於社區垃圾所造成的二次污染，局長有無改善辦法？

**崔局長文國：**

這需要市民充分合作，不是我們要他擺，而是他們要往那兒擺。

**關議員河洲：**

你有沒地方讓他擺？

**崔局長文國：**

沒有一個國家政府提供擺垃圾的地點，都是自己來商訂擺的地方。

**關議員河洲：**

你還是消極性的答覆，今天社區規劃時就沒有考慮到垃圾收集的問題，你應該向建管單位反映，向中央主管單位建議，現在不反映不建議，社區垃圾污染永遠沒辦法解決。

**崔局長文國：**

我有提過，但主管機關因為沒有法令依據，並沒採納我的建議。

**關議員河洲：**

結果還是不了了之？這就是公務員的心態，落得今天大家不想幹公務員，社區垃圾污染非常嚴重，每個里民大會都提出來，局長必須拿出辦法解決。

**陳議員雪芬：**

我們常接到民眾反映垃圾沒按時收集，實在很懷疑環保局的工作績效，事實上現在環保局等於是垃圾清運局，卻連垃圾清運都沒辦法做好，依照你們給我的資料顯示，每月受委託代運垃圾可收到五四〇萬元代運費，請問這些錢你們是怎麼用的？

**崔局長文國：**

繳到市庫去。

**陳議員雪芬：**

剛才我們提那麼多的污染源，你們都無適當對策，據我們所知，很多環保高級官員根本不是環保專才，不曉得如何處理這些污染源。我們建議將這些垃圾代運費專款專用，作為研究防制、管制新污染源的措施，局長能不能辦到？

**崔局長文國：**

依市庫統收統支辦法是不能專款專用。

**陳議員雪芬：**

就因為這樣我才建議你去爭取啊！

**崔局長文圖：**

事實上是不行，現在法令上有限制不能專款專用。我答應你去爭取，不過我不保證一定能辦到。

**謝議員有文：**

對於陳議員所說的垃圾清運局我亦有同感，事實上你們也只收送垃圾、清掃馬路而已。貴局到底有多少人懂環保？局長有沒讀過「激進的春天」？

**崔局長文圖：**

沒有。

**謝議員有文：**

今天世界環保意識就是從一九六二年這篇文章開始，你居然沒念過，我也難怪。對於貴局我有很確實的數據，局長是一般行政；副局長一位是一般行政、一位是土木工程；主任秘書是一般行政；專門委員是一般行政；六位科長三位是一般行政。所以說環保局除了是垃圾清掃隊之外還是職業訓練局，拿老百姓納稅的錢在訓練嘛！因為你們沒有人搞得清楚什麼叫環保。舉一個簡單的例子，公園內鋪塑膠草坪，環保局有沒有意見？沒有，因為你們根本搞不清楚環保在做什麼！

**陳議員學聖：**

我們建議環保局不要變成垃圾清掃局，希望你把垃圾收送工作委託民間去做，把工作重點放到環境保護上去，而不是以前的環境清潔處。請回座！

柯局長！在你未當局長之前，在仁愛醫院任職多久？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

二十五年。

**陳議員學聖：**

擔任院長多久？

**柯局長賢忠：**

十四年。

**陳議員學聖：**

你知道院長不輪調會產生多少問題？現在請謝議員向你請教一下。

**謝議員有文：**

和平醫院還有多少科室主管出缺沒補？是不是很多？

**和平醫院黃院長政典：**

看起來很多，事實上西醫部真正缺的是病理科和探訪中心，小兒科和婦產科已經解決了，原來的實驗治療科和保健科，新編制要改為家庭醫學科。

**謝議員有文：**

局長！我知道你現在不喝酒了，剛才也已證明了，不過好像傳給別的院長去了，這個問題希望你要注意並加以糾正。把喝酒的時間用來物色幾位專業人才來改善市立醫院。

**陳議員雷芬：**

局長知不知道市立醫院有四不五呆之通病？四不是不健全、不踏實、不落實、不均衡；五呆就是呆人、呆器、呆藥、呆帳、呆床。因時間關係我把資料送給你參考，現在只談呆器。以陽明醫院來講，買了五〇部洗腎機，實際上只用二〇部，另外三〇部閒置不用。如果是用不上，為什麼不分給和平、仁愛、忠孝、中興等醫院？

**柯局長賢忠：**

我們最近訂一個辦法，就是不用……

**陳議員雷芬：**

和平醫院的洗腎中心聞名全省，結果因設備不夠，尿毒病人必須排隊等候，以致影響治療和生命安全。陽明醫院閒置不用的洗腎機可不可以撥給和平醫院需要的人？

**柯局長賢忠：**

我們也很希望這麼做。

**陳議員雪芬：**

好！你明天馬上進行這件事。

**張議員玲：**

違反醫、藥政、食品衛生管理案件是那個單位負責？有多少人員來處理這件事？

**柯局長賢忠：**

四科在處理，大概共有七人。

**張議員玲：**

不管人數是多少，我覺得你們執行非常不力，在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年處理清冊上很多地方重複。也就是說七十六年取締的，七十七年有，七十八年照樣有。更可怕的，我舉個簡單例子，在取締不法醫療廣告中永福中醫診所，在七十七年一月八日聯合報上刊登不法廣告，二月三日在中國時報也登；七十八年一月十日、一月二十三日、五月三十一日、六月六日也都刊登不法廣告，而這些廣告每次都罰鍰五千元，請問這要作何交代？按照藥物藥商管理法七十一、七十九條規定，應該是罰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為什麼衛生局這麼照顧這家中醫診所，每次都是罰五千元？

**柯局長賢忠：**

應該是要加重才可以。

**張議員玲：**

不是光加重的問題，你說他是不是應列入嚴重的違規？照七十一條規定可以撤銷其許可證，為什麼不處理？衛生局在幹什麼啊！

**陳議員學聖：**

你們辦事效率實在太差了，我擔心你當局長就像你當仁愛醫院十四年院長一樣，人事瓶頸沒辦法打通，造成很多弊端出來，像張玲議員所舉的，在取締上發生很多問題。剛才我們所提的幾件事無法一一就教。比如陽明醫院由於院長沒實施輪調制，李院長是台大畢業的，他一上來，用人大都找台大的。忠孝醫院傳聞以政治背景為優先，如李茂華主任為監察院長黃尊秋之女婿。和平醫院雖已補了幾科的主任，但有一段時間竟然有八科主任找不到人，還有洗腎機為什麼要閒置到我們提出來才說馬上來處理？所以我希望你能建立院長輪調制度和科室主任輪調制度，下次會期我還會提出來。

環保局方面希望三天後能把反光帽的問題肯定的答覆；警察局長以後不要再抓蚊子，我們不是那麼好過關的。

**主席：**

本組時間到，未答覆部分請以書面答覆。

### 警政衛生部門第三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質詢對象：**警政衛生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鄭貴夏（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郭石吉 林榮剛 張元成 陳振芳 計五位

時間六十五分鐘